

6附

湖北省政府稿

建
報
登
7744

文來
事由

按呈報第一紗廠先收供水電及電流情形仰飭申後仍否續拔煤斤及每月預計租用電度若干由

來字第 54501 號 別文

抄

送達

武昌市政委

別類

附件

秘書長

主席

廳長

後

五十五

秘書科 技股 科技科 辦

事

書記長 正長 士員 員

石先茂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七月廿

檔案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到廳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擬稿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送核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判行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繕寫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校對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用印
抄	字第	54501	號	月	日	時	封發



羅漢敏

指令 有連三字第

號

令武昌市政委

辛七年五月九日工字第二零一九三號呈一件 錄未呈由

呈悉，按稱武昌水電廠已於四月十八日起自費晝電，

無須租用第一紗廠電流等情，按煤一節，自應停止，

惟晚間仍次該紗廠局部供應以補不足，是否仍

續撥少數煤斤，及每月預計約租用電度若干，

仰飭申復，以憑查核。

此令。

主席何○○

建設廳長石○○

校對陳瀛洲

次製

建設

第二科 電政

年 月

日 收文

字 第

95851

號

中華民國七年五月拾壹日 收

呈報關於第一紗廠先後供應水電廠電流情形呈請

審核備查由



附 件

事 由 擬 辦 批 示

武昌市政處呈

民國

七年五月九日

二零一九三

號

查關於復興第一紗廠供給武昌水電廠電流一案前以水電廠燃料缺乏停止晝電需要該紗廠供應局部電流曾經呈奉

鈞府核准每月由水電廠撥給萍嶺煙煤二百噸在案嗣以該水電廠自四月十八日起自發晝電無須該紗廠供給撥煤自應予以停止惟遇該水電廠修

省建字第 54501

理機器暫停晝電時，則仍須該紗廠照送，不得藉故推諉。并經令飭遵照在案。現查該水電廠電氣用戶日見增加，每晚七時至十時之間，全市燈火齊開，需要電量最多，本廠發電已感不敷，仍須該紗廠供應二百開維愛以備不足。所有關於第一紗廠先後供電情形，理合具文呈請察核備查！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武昌市政處處長楊錦呈

